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中国卫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卫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中国卫通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自上市以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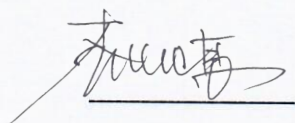
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其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中国卫通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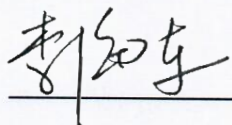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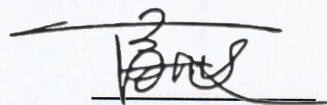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明高



李海东



雷世文

2020年10月29日